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

在（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相關比例公開發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00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決定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實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i)本公司或契諾人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本公司或契諾人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或於重申時）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
- i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佈、通函、文件、材料或資料（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的任何重大內容過往屬於或已成為或經發現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告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的所有重大內容並非公平誠實及並非基於合理理據，或（如適用）整體而言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i.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事宜，且倘該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即屬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iv. 本公司任何申報會計師、物業估值師、技術專家、行業專家或其任何法律顧問撤回各自對本招股章程連同隨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出現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或
- v. 截至上市批准日期聯交所原則上拒絕或不批准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或暫緩；或
- vi. 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一者；或
- vii. 借股協議並無獲正式授權、簽立及交付或被終止；或
- viii. 任何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構成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發展、出現、發生或生效，且有關變動、發展、事件、事宜或情況涉及或關於下列各項：
  - (a) 位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加拿大、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區域性或國際性的財務、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貶值）；或
  - (b) 位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加拿大、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對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c) 影響香港、開曼群島、加拿大、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A)任何一次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投保）、騷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內亂、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意外或運輸中斷或延誤），或(B)任何當地、國內、區域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或是否已經宣戰）或有關國內或國際性的緊急狀態或其他災害或危機的其他宣稱；或
  - (d) 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待遇（無論以任何形式）；或

- (e) 位於或影響香港、加拿大、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A)聯交所、上海、深圳、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交易所或由該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關的指令而定下交易最低或最高價、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或(B)由相關當局宣佈，香港、開曼群島、加拿大、中國、紐約或倫敦的商業銀行業務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業務、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受阻；或
- (f) 香港、開曼群島、加拿大、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海外投資規管而對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g) 出現任何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任何政府、政治或調查監管機構或對任何執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i) 出現任何事件、行為或不行為而引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契諾人承擔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彌償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j) 本公司或契諾人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如適用）任何義務；或
- (k)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證監會任何規定發出或須發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l)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或任何該等風險成為現實；或

- (m) 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債務所定到期日前應承擔的債務償還債務，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或
- (n)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資產、負債、狀況（財政或其他方面）、營運業績、業務事宜、前景、盈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業績或管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o) 本公司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離職；或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或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進行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或本公司或任何契諾人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就上述(a)至(o)條個別及共同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
- (1)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上，或對任何本公司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作為股東身份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數額或發售股份的分配及／或股份在二級市場的買賣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的任何主要部分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3) 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發售通函訂立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銷公開發售及／或國際配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按其條款實行或阻礙處理因進行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而接獲的申請及／或付款，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而進行者外，本公司將不會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或經聯交所許可）前，(A)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要約、接受認購、出讓、質押、押記、按揭、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就此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或有權收取或購買該等股本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持有權益」），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該等持有權益；(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持有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iii)進行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持有權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不論發行該等持有權益會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或(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候進行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如於緊隨該等交易後，任何控股股東會直接或間接終止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本公司進行本(B)段所列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交易、要約、同意或公佈將不會擾亂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秩序或出現造市。

### 契約人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契約人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如適用）可能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訂立的借股協議而進行者外，各契約人不會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或經聯交所許可）前，(A)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要約、接受認購、質押、押記、按揭、配發、發行、出售、出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就此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或有權收取或購買該等股本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不論是否目前由有關契約人擁有或此後由有關契約人直接或間接收購或擁有（包括以託管商身份持有）或由有關契約人實益擁有（統稱為「禁售股份」），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禁售股份（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契約人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據合理預期可能造成或導致銷售或處置禁售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分別由契約人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售。有關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禁售股份或任何包括、關於或來自該等股份大部分價值的任何證券之任何沽空或買賣或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該等禁售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進行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不論出售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會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或(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候進行上文(A)(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如於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後或於根據該

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會終止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及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進行上文(A)(i)、(ii)或(iii)所列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確保不會擾亂本公司證券市場秩序或出現造市。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的若干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會以該等發行作為任何協議之主題事項(不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彼等將：

- (a) 倘若彼等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彼等本身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的事宜，以及據此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若彼等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後，我們亦將儘快知會聯交所，並儘快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照與上文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附加條件，與（其中包括）國際配售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

###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期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國際配售下每股股份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1,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應付（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就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收取3.0%的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同意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酌情績效金，最高為每股發售股份0.5%。根據發售價每股2.10港元（即每股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80港元至2.4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計算，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印刷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60.0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處理費，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上文「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佣金及開支」一節。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銀國際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3A.46條之日或直至該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擔任合規顧問。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全球發售中的任何權益。

### 公眾最少持股量

我們的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建銀國際被視為獨立保薦人。

於2011年6月30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應收本公司金額約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中國建設銀行為建銀國際的最終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01(9)條的定義被視為建銀國際的保薦人集團成員。中國建設銀行應收本集團未償還結餘佔本集團2011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5.2%及中國建設銀行2011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0.0002%。該金額低於上市規則第3A.07(5)及(6)條所規定的百分比限額。於2011年12月5日，本公司已償還該等金額。

肖先生於2011年3月28日與Lead Rise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於2011年8月11日及2012年6月28日經修訂），總代價為120.0百萬港元。Lead Rise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為中國建設銀行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建銀國際的關聯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的「強制性贖回」條款，Lead Rise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致使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及肖先生須贖回因有關限制而不可轉換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本金（連同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因此，建銀國際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1)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